

北京中医药大学远程教育学院

京中远〔2003〕3号

北京中医药大学远程教育学院 学位申请管理办法

为了保证远程教育学院学位授予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申请条件

凡达到北京中医药大学远程教育学院本科（专升本）毕业条件，符合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》中有关要求的学生，可在毕业当年或最长学籍期限内提出申请。

2. 论文撰写

撰写学位论文是远程教育学院本科（专升本）学生，申请学士学位的一个重要环节，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。

1)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远程教育学院有关指导教师要求，由学习中心为学生指派或学生在本单位指定相应的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要认真填写“论文指导教师简历表”。

2)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论文题目，确定论文写作提纲，经指导教师审定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的写作。

3) 学生在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要态度认真严谨，实事求是；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临床实践相结合，结合论文题目举证分析论述。

4)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，严禁弄虚作假，抄袭他人作品，出现上述情况者将取消其申请学士学位资格。

5) 学生在论文写作前在学位专区下载并认真阅读论文写作要求、论文写作格式要求、选题参考等内容，题目确切恰当、结构严谨、论据扎实、论点突出、临床验证选择恰当、出处准确。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。论文用 A4 纸宋体小四号字打印 5 份，装订整齐。

3. 申请时间

每年 3 月初进行申请。

4. 提交资料

按网上公布的学位申请时间提交——学士学位申请表、论文指导教师简历表、毕业证书复印件、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件复印件、学士学位论文一式 5 份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或参加答辩者，须在第二年重新办理相关手续。每个学生可有一次重新申请机会。

5. 资格审查，审阅论文

北京中医药大学远程教育学院逐个审查学习成绩及上报材料，审查通过者，组织有关专家审阅学位论文，论文成绩良以上，即通知学生参加远程教育学院组织的论文答辩。

6. 论文答辩

论文答辩小组由 3-4 人组成，答辩专家应具有副高以上

职称。组成结构：北京中医药大学远程教育学院1人、相关专业答辩专家2-3人。答辩小组成员围绕学生学位论文的相关内容进行提问，考生应结合学位论文内容及相关理论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问题。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及论文内容填写《答辩评议表》及综合评语，综合评议给出是否通过答辩的评定结果。

7. 授予学位

远程教育学院将符合条件并通过论文答辩的学生基本信息、课程成绩、学位英语成绩、学位论文成绩及答辩结果等进行汇总，按教务处要求填写学士学位资格审查名单、学士学位登记表、学士学位统计表，提交各专业学位分会审议批准，报大学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即可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。

